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*ST 赛隆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6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光扬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41,564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,467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3,096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1%。

(2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3,895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9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3,096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8,955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238%；反对2,585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94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87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376%；反对2,585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566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8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8,955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238%；反

对2,586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30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87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376%；反对2,586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951%；弃权2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73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411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32%；反对128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1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43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62%；反对128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080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8%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1,450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70%；反对89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；弃权2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82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73%；反对89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15%；弃权2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